

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 附属用房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

承包人：焦作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规模，全力保障年产30万台第五代混合动力发动机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投产达效，根据2024年11月27日第13次党政联席会议要求，由科工中心具体负责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发动机产业化及配套生产配套工程实施等工作。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附属用房项目项目于2025年1月14日发布采购公告，2025年1月26日开标，中标单位为焦作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782957.6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附属用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附属用房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主要施工内容为混凝土基础、钢结构、砖墙、外墙真石漆、电气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工期：60 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 本工程以施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发包方、监理可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该工程含税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柒元陆角陆分（¥ 782957.66 元），

付款方式为：施工设备及人员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施工和设备安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竣工验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五、其他条款

1. 发包人承诺按时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高新区管委会—焦作高新区科工中心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附：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附属用房项目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行：建行焦作人民路支行

账号：41001510536052504693

成交通知书

焦作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的委托,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附属用房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007;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5-1),2025年1月26日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782957.66元(大写:柒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柒元陆角陆分);项目经理:滑宁勋,证书编号:豫241151687537。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联系人:李先生 0391-3563660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